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

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

(110 年 8 月 23 日府教社字第 1100285254 號簽訂定)

一、依據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比賽學生、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- (一) **參賽人員**應主動聲明 14 天內國外旅遊史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禁止參加比賽。**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**亦同。
- (二) **參賽人員、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**，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應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，並儘速就醫診療，**一律禁止**參加比賽活動。
- (三) 如參賽團隊有使用吹管樂器，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。**如疫情嚴峻進入二級警戒，須全程佩戴口罩，吹管樂器請改以其他替代方式(如播放音樂)辦理。**
- (四) 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、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，僅大會工作人員(含評審)及參賽者(隊伍)與陪同者需憑證入場，說明如下：
 1. **攝錄影至多 2 人**，參賽者(隊伍)上台前同時進入賽場(攝影區)；參賽者(隊伍)下台後隨即離開賽場，僅能攝錄影自己的參賽者(隊伍)，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者(隊伍)。
 2. **陪同者(含候補者、帶隊教師及協演人員等)**可陪同進入賽場(預備區)之人數限制：**至多 10 人。(請各校盡量精簡人力，妥適安排支援人數)**
- (五) **參賽者(隊伍)請自備口罩及備用口罩，並保持社交距離。**

三、比賽期間參賽者及陪同人員(含**候補者、帶隊教師、協演人員**及攝錄影等)防護措施：

- (一) 所有參賽者及陪同人員進入會場前須量測體溫且**佩戴口罩**，並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。
- (二) 報到、參賽者(隊伍)檢錄及驗證：
 1.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:00 至 8:30，下午場次為 1:00 至 1:30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2. **參賽者(隊伍)及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(同時進行參賽者檢錄)**，繳交「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」，並統一由賽場工作人員實施體溫量測(參賽者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)及手部消毒。「健康聲明書」說明如下：
 - (1) 以 **1 個參賽隊伍為單位，至多 12 人陪同(陪同者至多 10 人、攝錄影至多 2 人)**。
 - (2) 參賽者(隊伍)及陪同者皆須填寫「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」，並請各參賽者(隊伍)統一收齊健康聲明切結書，並於報到時繳交，未依規定繳交者本大會得拒絕其參加比賽。
 - (3) 為不影響報到時間，請於賽前自行上本比賽專屬網站下載及填妥後簽名。
 3. 為落實體溫量測及人員管制，參賽者(隊伍)及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不得各自報到。
- (三) **參賽人員、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**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額溫如過高，得於 15 分鐘內再次以耳溫槍測量，**如耳溫達攝氏 38 度以上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或進入**

會場，請盡速離場就醫，以及安排遞補參賽人員。

- (四)參加競賽學生及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；因演出所需，無法全程佩戴口罩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一級警戒：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。

2. 二級警戒：於演出時仍須佩戴口罩。

- (五)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的事由外，參賽者(隊伍)不得以配合本處理原則為由，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比賽時間、於截止比賽時間後進入賽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- (六)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。

- (七)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- (八)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，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 2 次(可以使用 1000 ppm 漂白水進行消毒，詳參疾病管制署「COVID-19(新冠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)；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，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
四、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者應於比賽後盡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，**現場不公布競賽成績**，並由承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，公布於本比賽網站，請自行查詢。

- (二)有關申訴規定：應服從大會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大會，並於**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**。

- (三)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，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五、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縣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辦理，若實施計畫與本防疫措施不同，以本防疫措施規定為優先。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校保證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之所有參賽者及陪同人員(含攝錄影人員)，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並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匿病情，且同意簽署健康聲明切結書，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

參賽場次/出場序(參賽人數)：第 _____ 場/第 _____ 號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參賽者(含候補者)同參賽者名冊

聲明人(陪同人員 1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	_____
聲明人(陪同人員 2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	_____
聲明人(陪同人員 3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	_____
聲明人(陪同人員 4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	_____
聲明人(陪同人員 5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	_____
聲明人(陪同人員 6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	_____
聲明人(陪同人員 7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	_____
聲明人(陪同人員 8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	_____
聲明人(陪同人員 9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	_____
聲明人(陪同人員 10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	_____
聲明人(攝錄影 1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	_____
聲明人(攝錄影 2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	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日